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18 号 (总号: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9日

1997年 第18号

(总号:87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人 员就职宣誓事宜的决定·····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7号)·····	(779)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8号)·····	(78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 行规定》的决定·····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9号)·····	(786)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786)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786)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的通知·····	(788)
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788)
批复选摘·····	(791)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3 日答记者问	(792)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 (792)
关于加强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设部 (795)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9 号)	(797)
环境信访办法.....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2 号)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3 号)	(808)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808)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810)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810)
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名单.....	(8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9, 1997

Issue No. 18(1997)

Serial No. 870

CONTENTS

Specific Methods for Forming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4)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Oath of Office to Be Taken by Relevant Personnel of Hong Kong SAR	(774)
Decree No. 21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9)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779)
Decree No. 21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2)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necting to Internet	(78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necting to Internet	(783)

Decree No. 21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6)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ational Flag and the Regional Flag of the Hong Kong SAR to Be Hoisted Up Simultaneously	(78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Nuclear Export Policy of China	(78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Cooperative Medical Service in Rural Areas	(788)
Proposals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the Cooperative Medical Service in Rural Areas	(788)
Selected Approvals	(791)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3, 1997	(79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Project Financing Conducted Outside Chinese Borders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792)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After-Sale Maintenance, Repairs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s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795)
Decree No. 19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797)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Environment-Related Complaints Conveyed Through Letters or Personal Calls	(797)
Decree No. 6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3)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Customs Declarants	(803)
Decree No.6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Unified Nationwide Accreditation Exams for Customs Declarants	(80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Guaranteed Credits or Loans for Purchase of Individual Housing Units	People's Bank of China(810)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Guaranteed Credits or Loans for Purchase of Individual Housing Units	(810)
A List of Cities Implementing State Low-Cost Adequate Housing Projects	(8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1997年5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以下简称“第一届立法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一届立法会由60名议员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20名议员,功能团体选举产生30名议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10名议员。

第三条 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基本法规定的其它有关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 第一届立法会的分区直接选举采取多议席单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办法分别如下:

(一)采取多议席单票制的选举办法。全香港划分为4至9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2至5名议员。每位选民可在本选区内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二)采取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办法。全香港划分为3至5个选区,各政治团体、选举组合根据其在各选区选举中所得票的总数,按法律规定的计算办法,确定各政治团体、选举组合所获的相应议席。

第五条 功能团体选举产生30个议席。其中21个议席分配如下:商界第一组(香港总商会)、商界第二组(香港中华总商会)、工业界第一组(香港工业总会)、工业界第二组(香港中华厂商会)、金融界、金融服务界、社会福利界、地产及建造界、旅游界、市政局、区域市政局、乡议局、医学界、卫生服务界、教育界、法律界、工程界、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会计界各1席;劳工界2席。其余9个议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以下15个组别中选择

9个组别予以分配：

体育演艺及文化出版界

劳工界

进出口界

纺织及制衣界

批发及零售界

资讯科技界

航运交通界

中国企业协会

渔农界

保险业界

酒店界

中医界

高等教育界

饮食界

香港雇主联合会

第六条 功能团体的选举方式根据各功能团体的组成情况决定。以法团为单位组成的功能团体选举，每个团体会员可投一票；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个人组成的功能团体选举，每名个人会员可投一票；既有团体会员又有个人会员的功能团体选举，每个团体会员和每名个人会员均可投一票。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由800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其中，工商、金融界200名；专业界200名；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界200名；临时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的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200名。

选举委员会前三大界别的委员由第五条所列的除市政局、区域市政局、乡议局以外的17个功能组别和供香港特别行政区选择的15个组别以及宗教界按照所分配的名额选举产生。名额分配和具体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规定。

选举委员会的第四大界别中，临时立法会议员和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均为当然委

员,区域性组织的代表和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的名额分配和具体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规定。

选举委员会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提名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然后由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一届立法会的10名议员。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立法会议员的百分之二十即12名。香港特别行政区可采取下列办法之一以确保当选的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超过12人:

(一)将百分之二十的名额按比例分配在三类选举中,在分区直接选举中不得超过4名,在功能团体选举中不得超过6名,在选举委员会选举中不得超过2名。在这三类选举中,如果非中国籍的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当选人数超过分配名额,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在分区直接选举中,依照所有非中国籍的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当选者的得票率高低排序,得票率位于前四名者当选,其空出的议席由同一选区的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参选者递补或补选。如采取比例代表制,处理办法由特别行政区另行规定。

2. 在功能团体选举中,依照非中国籍的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当选者的得票率高低排序,得票率位于前六名者当选,其空出的议席由同一组别的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参选者递补或补选。

3. 在选举委员会选举中,依照非中国籍的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当选者的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位于前两名者当选,其空出的议席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参选者递补。

(二)将百分之二十的名额全部限定在功能团体选举中。依照非中国籍的或在外国有居留权的当选者的得票率高低排序,得票率位于前十二名者当选,其空出的议席由同一组别的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中国籍参选者递补或补选。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选举前以法律规定可以由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参选的十二个议席的分配。

第九条 第一届立法会议员任期为两年。

第十条 第一届立法会的选举须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第一届立法会选举的法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人员 就职宣誓事宜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
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临时立法会议员以及终审法院常设法官和高等法院法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暨就职宣誓仪式上宣誓就职。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在宣誓时,由国务院总理或其委托的代表监督;行政会议成员、临时立法会议员和法官宣誓时,由行政长官监督。

三、参加宣誓就职的有关人员中,凡身兼两项职务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外,均应分别参加其所担任职务的宣誓。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临时立法会议员以及终审法院常设法官和高等法院法官的就职宣誓誓词如下:

1、行政长官就职宣誓誓词

本人×××(姓名),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2、主要官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职务),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姓名)

3、行政会议成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姓名)

4、临时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姓名)

5、终审法院常设法官和高等法院法官就职宣誓誓词

我谨此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官,定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洁,以无惧、无偏、无私、无欺之精神,维护法制,主持正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服务。

宣誓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7 号

现发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

第九条 国家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
- (四)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卓越作品,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以下简称珍品)。

第十一条 国家对珍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国家征集、收购的珍品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二)珍品禁止出口。珍品出国展览必须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关心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按照下列规定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一)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为其设立大师工作室;
- (二)工艺美术大师有权在其作品上镂刻姓名;

(三)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创造便利条件;

(四)工艺美术大师的退休年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推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天然原料、材料,应当统筹规划、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宝石、玉石等珍稀矿种,国家依法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艺术价值很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管理。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继承、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品的;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8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中“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修改为“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八条第二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并修改为：“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三、第九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

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并作必要的文字修改后,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 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5 号
发布 根据 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

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互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互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互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互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互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9 号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已经 199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有关规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和区旗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使用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 二、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使用时，国旗应当大于区旗，国旗在右，区旗在左。
- 三、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 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方针。我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核出口控制方面,历来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

为确保我国核经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上通行的准则和办法进行,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时,必须切实执行我国的核出口政策,即: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核出口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我国允许不得向第三国转让;不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材料、核设备、核技术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出口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公司专营,其他任何部门或公司不得擅自经营。

二、我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与核有关的双用途设备、材料和相关技术(具体清单由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另行颁布),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任何部门或公司均不得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进行合作,也不得进行专业科技人员和技术情报方面的交流。

三、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有些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些未接受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名单另行通知)。因此,在与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进行上述第二条所述各项出口贸易或合作活动时,如果涉及对方核设施,应事先向国家原子能机构(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实该核设施是否已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事先要求该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保证所进口的物项或双方拟进行的合作不转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如果不涉及对方核设施,应事先要求该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对进口物项作出合理、可信的最终用途证明,并保证所进口的物项或双方就此类物项拟进行的合作不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上述证明文件需经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确认和批准之后,方可进行出口或合作活动。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 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民政部《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

目前，在我国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仍严重威胁着农民的健康，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危害日益加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比较严重。我国农村人口多，经济还不够发达，解决农民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不可能由国家和集体全包下来，也不能完全靠农民个人自费医疗，只能走互助共济的合作医疗道路。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十分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不同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

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力争到 2000 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实践证明，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医疗保障制度。一些坚持实行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不仅使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有了保障，减轻了医药费用负担，减少了因病致贫，而且促进了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建设和农村基层卫生队伍的巩固与发展，有利于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农民通过互助共济，共同抵御疾病风险的制度。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量力、因地制宜的原则。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农民个人交纳的费用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主要来源。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积极引导农民自愿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要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经村民会议讨论后写入当地农村合作医疗章程，由农民群众照章办理。在经济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高一些，使农村合作医疗具有较高的保障水平并可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筹资数额和报销比例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低点起步，随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乡、村集体经济的投入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扶持的作用。村提留公益金中应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合作医疗。具体比例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各自财力，以不同方式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和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适当资助农村优抚对象和特困户交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农民自愿交纳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三、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

办好农村合作医疗，必须注重科学管理，实行民主监督。要管好用好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使农民真正受益。要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

出,略有结余。要按照管理和监督分开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要建立资金筹集、报销、卫生服务、管理监督等制度并认真执行。各级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四、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的领导。开展农村合作医疗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涉及农村工作的全局,涉及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强,难度大,只有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组织、引导、支持农村合作医疗作为政府行为,才能推动农村合作医疗顺利开展。县、乡(镇)两级政府要有领导同志分管农村合作医疗。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农业、财政、计划、民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首先要提高各级干部对农村合作医疗重要意义的认识,纠正各种错误和模糊的认识,鼓励他们克服困难、积极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要在农民群众中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认清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作用,了解农村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 and 基本原则。要通过学习和借鉴农村合作医疗搞得好的地区的经验,采取摆事实、讲道理、受益群众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扭转一些农民怕吃亏的思想,引导他们树立互助共济观念、积极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不要搞强迫命令。

(三)认真抓好试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各地要抓紧试点,创造出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典型,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举办农村合作医疗,要求办成一个、巩固一个,切忌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各地要对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有关专家深入现场,加强指导。

(四)加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建设。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是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组织基础和技术力量,是办好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保证。办好农村合作医疗也有助于发展、巩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和农村卫生队伍。应该把这三者密切结合起来,配套改革和建设。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的布局、功能和规模。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的建设和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要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社区和家庭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扩大群众受益面。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农村合作医疗的帐目要张榜公布,以便群众监督。要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成本。农村合作医疗的资金不得用于解决乡(镇)卫生院的“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问题和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开支项目。

要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的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搞好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8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禁止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岗位。

(五)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贫困地区农村卫生工作较其他地区面临更多的困难,因此,政府应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可能安排必要的资金,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对乡、村两级卫生组织基础较差的贫困地区,要组派扶贫医疗队进行对口支援和扶持。

健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前提。良好的健康素质,是消除贫困,实现小康,国富民强的基本标志。为了实现本世纪末“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各地要把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当成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卫 生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同意山东烟台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7〕2号)。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湖北武汉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7〕15号)。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划定旅顺新港外轮进出港航道和锚地(国函〔1997〕17号)。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惠东海关(国函〔1997〕35号)。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国函〔1997〕36号)。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同意福建福州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7〕43号)。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东盟决定接纳柬、老、缅三国为正式成员有何评论?

答:东盟外长特别会议决定今年七月同时接纳柬、老、缅三国为正式成员,这是东盟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中国愿同东盟组织及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关系,共同为本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的行为,加强对我国外债的管理,更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以境内建设项目的名义在境外筹措外汇资金,并仅以项目自身预期收入和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偿还责任的融资方式。它应具有以下性质:

(一)债权人对于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和收入没有追索权;

(二)境内机构不以建设项目以外的资产、权益和收入进行抵押、质押或偿债；

(三)境内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第二条 项目融资主要适用于发电设施、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城市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投资规模大、且具有长期稳定预期收入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以项目融资方式筹措国外资金的建设项目(以下通称项目)，主要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履约能力，外方主要投资者还应有较强的国际融资能力和进行项目融资的业绩。

第四条 项目的融资、建设、经营等有关合同中，参与方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履约能力，依靠自身经济和技术能力依法履行合同，并根据项目风险性质和各方控制能力，合理分担项目的商业风险及其他风险。

项目的主要投资者不应成为可能产生重大项目风险和利益冲突的合同参与方。

第五条 境内机构为项目的建设、经营等合同的履行出具的支持文件，不得变更项目融资的性质；国内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境内其他机构对外提供履约担保，须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项目的国外债权人，在债务受偿、资产和权益的抵押等方面，应与国内债权人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项目产品或服务价格的确定应符合我国有关价格管理规定，有助于形成稳定的预期收入，合理反映物价上涨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承受能力，并得到有关价格管理部门的批准。项目境内收费不得以外币计价。

第八条 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所在地方或部门的计划部门提出，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计委审批；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国家规定的和利用外资项目应具备的一般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主要投资者和合同参与方的资格、风险分担的原则；

(二)外汇平衡方式及经营期外汇需求的数量；

- (三)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及调价公式；
- (四)项目融资方案；
- (五)国外信贷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意向；
- (六)境内机构出具的各项支持文件；
- (七)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可更改的项目主要合同草案；
- (八)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条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批准后，应在境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融资相关的一切活动，并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一年内完成项目融资。

第十一条 经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融资，其对外融资规模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项目融资条件应具有竞争性，并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审核，其中地方上报的项目融资条件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融资条件报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或审核时，项目公司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一)申请文件，包括项目融资的方式、金额、市场，以及贷款的期限、利率、各项费用等融资条件；
- (二)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文件；
- (三)项目融资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 (四)项目融资协议；
- (五)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件；
-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公司以项目融资方式筹措的外汇资金，应及时调入境内，按照国家计委批准的内容用于进口技术设备、材料及支付其它费用，其余部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保留或结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人民币或外汇还本付息专项帐户。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为其境内收入设立境外帐户。

第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协议，将用于支付还本付息的项目收入存入专项帐户。偿还对外债务本金不足部分外汇，项目公司可凭国家计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有关文件，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存入专项帐户。

还本付息专项帐户的外汇,根据国家规定及有关协议,按期汇出。

第十六条 项目融资协议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并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收入状况和债务偿还等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的项目融资,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之开立还本付息帐户,所需外汇不予兑换,偿还贷款的本金不得汇出。

第十八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特定项目进行项目融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公有住房售后 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房〔1997〕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市政管委),计划单列市建委,直辖市房地局: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积极推进,公有住房向个人出售比例逐年加大,售后维修养护管理问题日益突出,为保障公房出售后的有效管理,提高公房售后服务水平,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公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房改和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总结近几年来公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由于“重售轻管”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配套政策,及时制定公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二、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是公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的主管部门,要以住房制度改革为契机,转变政府职能,改变过去直管公房的政府直接管理方式,面向社会、面向行业,切实做好公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的调查研究、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及实施工作。

三、公房出售后,应推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实行业主自治管理与物业管理

企业专业化管理相结合，按照建设部第 33 号令《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的原则规定实施管理。

四、售房单位在出售公有住房时，应制定对所有购房人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房屋使用、修缮、管理等方面共同行为守则的业主公约或房屋使用公约。购房人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同时签订业主公约或房屋使用公约。

五、一个住宅组团或住宅小区公有住房出售达到一定比例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指导成立业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由相关的房地产产权人选举的代表组成，代表和维护房地产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六、公有住房出售后，业主委员会成立前，住宅的维修养护管理由售房单位或售房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住宅的管理，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进行管理。

七、公有住房出售时，要严格界定住宅的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及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住宅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由住宅所有人承担，住宅所有人可以自行维修养护，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维修养护。

八、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要建立公房售后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专项基金。该项基金的来源：1. 由售房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从售房款中提取，原则上，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30%；2. 由业主一次性或分次筹集。维修养护基金应当专户存入银行，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不得挪作它用。维修养护专项基金不敷使用时，经业主委员会研究决定，向业主筹集。

九、公房出售后的装饰装修管理，要严格按照建设部第 46 号令《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执行。

十、公房出售后，原承担公房管理的单位或部门要尽快适应形势，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快经营机制转变。转制后的物业管理企业要不断加强企业自身建设，改善服务态度，增强服务意识，以优质的服务、合理的收费，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建 设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9 号

《环境信访办法》已于 1997 年 4 月 1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环 境 信 访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障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环境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环境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来电,热情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重视环境信访工作,亲自阅批重

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环境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环境信访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
- (二)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属地办理,就地解决问题;
- (三)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及时处理问题;
- (四)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章 环境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环境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环境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检举、揭发、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合法环境权益的行为;
- (二)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检举、揭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及失职行为;
- (四)依法提出其他有关环境信访的事项。

第八条 环境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遵守环境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接待场所的公共财物;
- (三)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四)服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理决定;
- (五)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

第九条 环境信访人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地或其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条 通过书信形式反映问题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申诉信、控告信或检举信应当写明被反映者的姓名、单位、住址及所申诉、控告或检举的基本事实。

采用走访形式反映问题的，应当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向环境信访工作人员提出。

第十一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形式提出；需要当面反映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三章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有利工作的原则，设置专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他机构负责环境信访工作，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信访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

前款规定的专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和被指定负责环境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信访工作机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负责组织、协调环境信访工作，处理环境信访问题，保障环境信访渠道的畅通。

第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对全国环境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总结交流环境信访工作经验，负责环境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跨省区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信访案件，并负责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环境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协调解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环境信访问题；

(四)综合研究全国环境信访情况，及时向本机关负责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环境信访工作建议、意见，反映环境信访信息；

(五)向环境信访人宣传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环境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总结交流环境信访工作经验，负责环境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跨行政区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

影响的环境信访案件,并负责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环境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环境信访问题;

(四)综合研究环境信访情况,及时向本机关负责人、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反映环境信访信息;

(五)向环境信访人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环境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环境信访人提出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环境信访事项。

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理的信访事项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时,应当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环境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当环境信访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时,环境信访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人向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由最先收到来信、来电或接待来访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环境信访人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环境信访人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环境信访事项;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环境污染信访事项和信息时,可以就近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或扩大,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或传染病人的,应当依据《信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信访人不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法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办 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应当进行登记,并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的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环境信访事项,由受理单位同有关部门协商办理;对办理结果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环境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环境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办理环境信访的工作人员与环境信访事项或者环境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答复环境信访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交办件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行政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对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信访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环境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请示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环境信访事项处理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机关对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环境信访事项反映的环境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对环境保护工作或者对改进机关工作有贡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环境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信访人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处理恰当的环境信访问题仍无理纠缠,妨碍环境信访秩序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应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4号发布的《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自1997年6月1日起实施。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报关员管理,维护报关秩序,规范报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关员,系指取得报关员资格,按本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注册的主管机关,对报关员报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格审定

第五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

第六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品行;
- (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 (一)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不到 5 年者;
- (二)因在报关活动中有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不满 3 年者;
- (三)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章 注册和年审

第九条 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和业务需要,核定企业报关员数量。报关员注册,应由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报关员注册申请书》;
- (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三)申请注册人所属企业的人事证明或用工劳动合同;

(四)申请注册人有效的身份证件;

(五)报关员资格证书;

(六)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对符合规定者海关予以注册,制发报关员证件,报关有效期为一年。有关人员获得报关员证件后,始可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条 报关员证件是报关员办理本企业报关业务的身份凭证,不得转借、涂改。

报关员证件在签发年度内有效。跨年度使用必须履行年审手续。

第十一条 报关员调往其他企业从事报关工作,应持调出、调入双方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重新注册手续。海关核准的,予以换发报关员证件。

报关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的报关工作。

第十二条 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件,应自证件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递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海关于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后予以补发,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应由所在企业收回其报关员证件,交回所在地海关,并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报关员证件注销手续:

(一)脱离报关员工作岗位的;

(二)企业因解散、破产等原因停止报关业务的;

(三)企业解聘报关员的。

因未办理注销手续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海关对报关员实行年度审查制度。报关员必须随所在企业每年按期参加年审,填报《报关员年审报告书》,说明办理报关业务和遵守海关法规等情况。

海关结合日常报关记录考核报关员业务水平,重新确认报关资格。

第十五条 通过年审者,准予延长一年的报关有效期,报关员可在此期限内继续办理报关业务。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海关将不予延长报关有效期:

(一)经常出现报关差错等不负责任行为,屡纠不改的;

- (二) 领取报关员证件之日起 1 年内或连续 1 年未报关的；
- (三) 未经海关同意，逾期 1 个月以上不参加年审的；
- (四) 未经企业授权擅自招揽报关业务的；
- (五) 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情节严重的。

第十六条 经年审未予延期的报关员，向海关书面申请获得同意，可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者，方可继续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章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报关员应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关区内办理本企业授权承办的报关业务。

报关员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第十八条 报关员应持有效的报关员证件办理报关业务，其签字应在海关备案。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应有报关员和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报关业务负责人）的签字。否则，海关不接受申报。

专业、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应交验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第十九条 报关员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对本企业负责，接受海关的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
- (二) 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交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 (三)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 (四)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 (五) 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 (六) 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
- (七) 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
- (八) 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报关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吊销其报关员证件,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

第二十一条 报关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的,海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
- (二)未经海关同意,逾期1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
- (三)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 (四)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的;
- (五)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

第二十二条 报关员对海关处罚不服的,可以自在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的9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凡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表1:《报关员注册申请书》略

附表2:《报关员年审报告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3 号

现发布《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提高报关员业务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关员必须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领导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确定考试原则，审定考试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组织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授权，负责具体承办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和颁发资格证书等工作。

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日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闭卷笔试和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主要测试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考试科目包括报关业务基础、外贸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海关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调整考试科目。

海关总署将在统考前 3 个月对外公告考试办法。

第七条 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面向全社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 (一)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 (一)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未满 5 年者;
- (二)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 3 年者;
- (三)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申请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可就近报名并参加考试。报名时应按规定交纳考试发证费。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

第十条 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实施考试要求和评分标准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考试分数由考试地海关负责通知。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考试地海关公布考试合格者名单,负责对成绩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并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二条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资格证书者可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关员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 (一)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未注册成为报关员的;
- (二)连续 2 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

第十三条 严禁考试工作中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

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或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经海关查实,可以宣布成绩无效或撤销其资格证书,并于 3 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海关工作人员有泄漏考题、纵容作弊、篡改考分等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7〕17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转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1号），现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业务仅限于在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城市办理（城市名单附后），其他城市不得开办此项业务。

二、发放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设的自用普通住房，不得用于城市居民修、建自用住房，更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

三、各家银行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加强对此项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附件：1、《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2、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信

贷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所购住房和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银行发放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四、在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开立储蓄存款户或交纳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存款余额占购买住房所需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并以此作为购房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六、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一、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保证的书面意见和保证人的资信证明;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六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可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贷款银行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各种资料之日起,应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向申请人做出正式答复。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发放借款人所需购房贷款。

第七条 银行发放贷款数额,不得高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住房价值。

第八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银行用转帐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贷款期限由银行自行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条 借款人应在双方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其利率不分期限档次。使用当年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活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加2个百分点执行;使用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2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在合同期内,期限为5年的,执行3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5年以上至10年的,执行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在5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

第五章 贷款抵押

第十三条 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财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第三十七条规定不符合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四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五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移、出租、变卖或馈赠。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抵押合同终止后,贷款银行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对设定的抵押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六章 质押或保证

第十九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银行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质物如造成损坏、遗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不具有足够清偿债务能力时,可提出由贷款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有效担保。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银行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三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

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的保证人系法人的，在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十八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物或质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第三十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向抵押人或其保证人追索应偿还部分；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贷款银行应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一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二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 二、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三、未经贷款银行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暂在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试行,非试点城市暂不实行本办法。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居民购买用住房公积金建造的自用普通住房,不适用于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或购买豪华住房。
- 第三十六条** 贷款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城市名单

-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 河北(11个城市):石家庄、张家口、秦皇岛、邯郸、唐山、保定、衡水、承德、沧州、廊坊、邢台;
- 山西(8个城市):太原、阳泉、大同、长治、晋城、朔州、榆次、临汾;
- 内蒙(5个城市):呼和浩特、包头、海拉尔、乌海、赤峰;
- 辽宁(11个城市):沈阳、大连、本溪、鞍山、丹东、锦州、阜新、抚顺、铁岭、营口、葫芦岛;
- 吉林(7个城市):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延吉、公主岭;
- 黑龙江(9个城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七台河、伊春、鹤岗;
- 江苏(15个城市):南京、徐州、常州、苏州、镇江、无锡、南通、扬州、常熟、连云港、盐

城、淮阴、江阴、吴县、扬中；

浙江(10个城市)：杭州、宁波、湖州、绍兴、嘉兴、温州、金华、舟山、台州、衢州；

安徽(11个城市)：合肥、马鞍山、阜阳、芜湖、蚌埠、铜陵、安庆、黄山、淮南、淮北、滁州；

福建(6个城市)：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福安、龙岩；

江西(10个城市)：南昌、九江、上饶、赣州、萍乡、吉安、景德镇、临川、宜春、高安；

山东(14个城市)：济南、青岛、烟台、滕州、德州、淄博、潍坊、济宁、泰安、临沂、枣庄、聊城、莱芜、菏泽；

河南(13个城市)：郑州、开封、洛阳、漯河、安阳、平顶山、巩义、南阳、新乡、焦作、周口、许昌、商丘；

湖北(11个城市)：武汉、宜昌、鄂州、黄石、荆州、襄樊、十堰、孝感、黄冈、应城、仙桃；

湖南(10个城市)：长沙、湘潭、邵阳、衡阳、岳阳、益阳、常德、株洲、娄底、郴州；

广东(12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汕尾、江门、湛江、云浮、清远、茂名、英德、佛山；

海南(5个城市)：海口、三亚、儋州、琼海、琼山；

广西(7个城市)：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防城港、贵港；

四川(10个城市)：成都、南充、绵阳、攀枝花、自贡、内江、广元、遂宁、西昌、宜宾；

贵州(5个城市)：贵阳、六盘水、遵义、毕节、安顺；

云南(2个城市)：昆明、个旧；

西藏(2个城市)：拉萨、山南；

陕西(8个城市)：西安、宝鸡、延安、汉中、咸阳、铜川、渭南、安康；

甘肃(6个城市)：兰州、武威、白银、张掖、天水、西峰；

青海(1个城市)：西宁；

宁夏(2个城市)：银川、灵武；

新疆(8个城市)：乌鲁木齐、石河子、哈密、伊宁、喀什、库尔勒、昌吉、博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